

河南省民政厅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XZB-2024-00412



采购人：河南省民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5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民政厅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省民政厅的委托，就河南省民政厅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1、项目名称：河南省民政厅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YXZB-2024-00412。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1、预算金额：260000.00 元人民币。
- 2、最高限价：260000.00 元人民币。
- 3、服务内容：对省本级、市县共 13 个项目进行审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定完成时限。）。
- 5、服务质量：合格。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 3、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4、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9 楼 1917 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保险大厦）。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须注明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4. 售价：300 元/份。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8 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七、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河南省民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8 号

联系人：杨晔

联系电话：0371-6550680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民政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18 号 联系人：杨晔 联系电话：0371-65506800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民政厅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2.2	采购编号：YXZB-2024-00412。
3.1	采购预算：26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260000.00 元人民币
3.3	服务内容：对省本级、市县共 13 个项目进行审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定完成时限。）。
3.5	服务质量：合格。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3、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759166615@qq.com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26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6日09时30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8 室）。
24.2	除非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4年06月06日09时30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26 室）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6）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2.1	<p>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p>
28.12.2	<p>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p>
30.2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p>
36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p>
36.1	<p>代理服务费：柒仟元，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36.2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一、总则

1. 定义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磋商承诺函要求处理。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 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部门: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豫信十一部;

联系电话: 0371-61312379;

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1917 房间。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時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 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评分办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10分）	报价（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1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2	综合部分 （45分）	审计项目组成员 （30分）	<p>1. 拟派审计项目组成员，每有1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的得2分，最多得10分；每有1名中级会计师的得1分，最多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五年以上从业经验（以首次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时间为准）得3分，从业经验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多加3分，（以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清单为准）本项最多得6分。</p> <p>3. 项目负责人负责过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审计业务的每有一份1分，最多得6分。</p> <p>4. 项目组人员配备（每个子项目不少于3人，总项目人数不少于8人）：根据项目组岗位人员配备、人员数量，主要人员从业时间、平均年龄和专业素质等，对供应商综合比较（0-3分）。</p>
		企业业绩（15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承担过省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审计业务，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p> <p>注：完整业绩=合同+审计报告 响应文件中附完整业绩复印件，审计报告附能体现业绩的主要页，必须包括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页，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部分 （45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 度（8分）	<p>根据供应商是否有详细的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保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和档案管理制度方面的合理性酌情打分；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得8分，管理制度较为合理得5分，管理制度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详细、工作流程环节分工是否细致、是否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情况等酌情打分；项目实施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得12分，较为全面和合理得8分，合理性一般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8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审计业务质量的保证措施和相关负责人员、制度等综合比较打分：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可行性较强得5分，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重点与难点分析 (7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与难点进行全面分析及提出的解决方案（包括分析全面性、深刻性、方案措施科学性、可行性等）综合比较打分，重点与难点分析全面、深刻、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7分，重点与难点分析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重点与难点分析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服务承诺（10分）</p>	<p>根据供应商是否承诺合同签订后，能够按照要求提供专业人员并保障审计时间、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等酌情打分，服务承诺合理可行且有具体的保障措施得10分，服务承诺较为合理、有保障措施得6分，服务承诺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不到位得3分，缺项不得分。</p>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 河南省民政厅

乙方： _____

河南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_____）；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保密协议或条款：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7.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标的

1. 具体项目
 - 1.1 省本级项目
 - 1.2 市县项目
2. 服务内容

三、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配合乙方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被审计单位的相关资料。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实地调查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 （3）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开始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_____
 - （2）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_____
 - （3）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乙方承诺免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4) 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

2.4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2 日内更换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2.5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提供资料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不得丢失、遗失、破损，保证收到资料数与归还数一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泄露给任意第三人；

2.6 乙方应当组成专门工作小组，明确项目的负责人及相关的业务工作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并确保工作小组的稳定性，相对固定业务工作人员。

3. 甲方的权利

3.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2 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或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填写审计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考核表。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金额：_____）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方式：_____

2. 付款条件：乙方提供相对应的发票后，甲方按约定进行阶段性付款。

六、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及后续工作。做好内部控制，加强项目质量控制、时效控制、风险控制、档案管理，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简历以书面方式发送给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任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如乙方确有需要更换，需提前以书面方式提交拟更换后成员的资格和履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成员的权责不变。新上任成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得低于合同要求或不得低于被更换的成员。

七、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工作质量评分表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实施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4%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整改，并按照最终约定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者挂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或者挂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4.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伤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名誉损失、财产损失、由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 0.04%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0%。

6. 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未按时完成项目的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审计第三方机构工作质量考核表

序号	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人员配备及分工合理性 (31 分)	实际投入项目人数是否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未达到的, 按比例相应扣分。	5	
2		实际投入项目人员是否按响应文件承诺按时到位。未达到的, 按比例相应扣分。	5	
3		实际投入项目人员职称、资格是否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未达到的, 按比例相应扣分。	5	
4		每个子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未达到的, 按比例相应扣分。	5	
5		每个子项目实际投入人数是否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未达到的, 按比例相应扣分。	5	
6		市县项目实地调研县(市、区)数量和资金量是否符合响应文件承诺。未达到的, 按比例相应扣分。	6	
7	工作效率及廉洁纪律 (10 分)	是否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事项, 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 每超过 3 个工作日, 扣除 3 分。	6	
8		是否遵守廉洁纪律。	4	
9	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审计证据和工作底稿要妥善保管, 不能随意丢弃, 形成的正式的审计工作底稿要附在审计报告后面作为审计档案归档; 应保证所有调用的审计资料在退回之前的安全和完整, 不得丢失和毁损。得 5 分。发生证据、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丢失的, 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5	
10	获取审计证据和调查取证的能力 (6 分)	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是否充分、相关、有效, 能够支持审计结论和审计建议, 得 6 分。每发现一处不充分、不相关无效证据的, 扣 1 分。	6	
11	审计工作底稿质量 (6 分)	问题描述准确简练、适用法律法规适当合理, 得 6 分。每发现一处审计工作底稿编写不符合要求的, 扣 1 分	6	
12	审计报告内容格式要求 (20 分)	格式正确完整、富有条理性、签字齐全。满分为 5 分,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5	
13		审计报告中涉及被审计单位、被审计资金等特定称谓要准确规范、前后使用一致。满足条件的得 5 分。每出现一处错误的扣 0.5 分。	5	
14		审计报告文字精炼准确完整, 不存在书写错误、表述不存在逻辑错误, 前后一致的, 得 5 分。出现一处错误扣 1 分。	5	
15		审计报告中数据使用规范准确, 不存在计算错误、勾稽关系错误、计量单位使用不统一等情况, 得 5 分。每出现一处错误扣 1 分。	5	
16	审计问题准确性 (12 分)	提出的问题实事求是, 重点突出, 有实例和数据支撑的, 得 6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完全没有事实依据或分析过程的, 不得分。	6	
17		提出的问题定性准确, 分析透彻, 逻辑清晰的, 得 6 分, 否则酌情扣分; 提出问题散乱、缺乏组织的, 不得分。	6	
18	审计建议的合理性 (10 分)	审计建议切实可行, 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符合客观事实和相关政策法规依据准确, 得 1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不符合客观事实、职责不明确的, 不得分。	10	

备注: 每一项得分分值扣完为止, 考评结果为优(得分 ≥ 90 分)的, 支付合同额的 100%; 考评结果为良(90 分 $>$ 得分 ≥ 80 分)的, 支付合同额的 90%; 考评结果为中(80 分 $>$ 得分 ≥ 60 分)的, 支付合同额的 80%; 考评结果为差(得分 < 60 分)的, 支付合同额的 7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具体项目

（一）省本级项目 6 个

1. 全省养老机构（含福利院、县乡特困供养机构）消防等安全设施设备配置 3822 万元。
2.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40 万元。
3. 孤残儿童护理员培训 23 万元。
4. 为困难残疾人和伤残军人配置康复辅具项目 350 万元。
5. 省老年公寓项目改造补助资金 3030 万元。
6. 救助机构设施设备补助 70 万元。

（二）补助市县彩票公益金项目 7 个

1. 老年人福利类：支持街道和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3702 万元；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项目补助 2000 万元；乡镇敬老院转型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补助项目 2900 万元。
2. 儿童福利类：儿童福利领域机构优化提质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项目 1100 万元。
3. 残疾人福利类：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购买服务项目 1260 万元；民政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机构康复辅助器具配置项目 392 万元。
4. 社会公益类：殡葬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改造资金 1175 万元。

二、服务内容

（一）对省本级 6 个项目全面审计，并按照项目出具审计报告。

（二）市县项目

涵盖 17 个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其中 9 个省辖市进行实地审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审计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安排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审计，每个子项目现场（实地）审计人数不少于 3 人，每个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以上相关职称或执业资格，采取会计凭证资料审计、实地查看项目完成情况、询问访谈等多举措相结合的方式，完成问题清单汇总、证据收集、审计报告撰写等工作。在审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出具完整、详实的正式审计报告和审计底稿。成果要求：成果的有关要求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成果纸质和电子版本、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如特殊情况，双方协定完成时限。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河南省民政厅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团队
- 八、技术方案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民政厅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YXZB-2024-00412(河南省民政厅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YXZB-2024-00412（河南省民政厅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3.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民政厅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范围	河南省民政厅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2 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 (本表响应文件中无需响应)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民政厅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二次（最终）报价 (元)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需要说明的其他 问题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报价的计算工作，以便在报价时快速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说明：

本表格于竞争性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之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发给其填写（符合性鉴定没有通过的供应商除外），之后保密递交。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最终报价，二次（最终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民政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民政厅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复印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民政厅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非联合体参加。

九、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民政厅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业绩要求以“评分方法和标准”为准

七、服务团队

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工作	职称	证书	
							类别	证号

备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相关证书及资料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技术方案

1.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
2. 项目实施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重点与难点分析
5. 服务承诺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民政厅 的 河南省民政厅审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本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